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55

#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5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33-25113383/1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宏桐

本合同货物型号：HT-9000

数量：1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4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HT-9000	中国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1460000	1	146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

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 9月 23日

2025年 9月 23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乙 64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邮政编码： 101499

电 话： 85695224 电 话： 1861180670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 账 号： 110951685110201

开户行代码： / 开户行代码： 308100005027



#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  
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18. 不可抗力

18.1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  
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 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  
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 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  
(iii) 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

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mailto: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ruierkang0110@163.com](mailto:ruierkang0110@163.com)

邮箱持有人：王晓芳

联系人电话：18611806706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乙64号楼2层202、203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

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协议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

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 4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 1 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2 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5%，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3 种：

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4 种：其他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 RMB： 73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 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 RMB： 73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 元整）

3、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包含 12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货款 10% 的质保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同货款 10% 的质保函。

(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等。

#### 4 保修

4.1 货物的保修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60 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之约定提供给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年，剩余保修服务      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

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3383

包号：12

致：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包号	中标人名称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中标金额(单 位：元)
12	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	三维心脏 电生理标 测系统	1	¥1,460,00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HT-9000	/	1套	
1.1 显示器（戴尔）	P2425	24寸	1台	
1.2 显示器（戴尔）	P2723QE	27寸	1台	
1.3 显示器（戴尔）	U3223QE	32寸	1台	
1.4 放大器	/	/	1台	
1.5 磁场发生器（含线缆）	/	/	1台	
1.6 打印机	/	/	1台	
1.7 压力电缆	/	/	2根	
1.8 心内导联快接盒	/	/	2个	
1.9 射频仪连线	/	/	1根	
1.10 患者体表导联线	/	/	1根	
1.11 激励电缆线	/	/	1根	
1.12 患者接口单元	/	/	1个	
1.13 地线	/	/	2根	
1.14 体表电极	/	/	1套	
1.15 系统说明书	/	/	1套	
1.16 合格证与保修卡	/	/	1个	
1.17 控制电脑	/	/	1台	

1.18 光纤线缆	/	/	1 根	
1.19 可移动操作台(含隔离电源)	/	/	1 台	
1.20 屏蔽网线	/	/	1 根	
1.21 备件包	/	/	1 套	
1.22 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软件 V1 (预装)	/	/	1 套	
1.23 配件包	/	/	1 套	
2.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	PFG-microl	/	1 套	
3.心脏射频消融仪	RFG-CF2	/	1 套	
4.射频灌注泵	IP-1	/	1 套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3 售后服务方案

一、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安装调试：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公司对客户的维修服务要求 15 分钟内百分百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如故障短期内不能排除的，由公司提供免费备用机，保证临床正常进行。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免费维护、备品备件以及维修费用给予 8 折优惠，不收取服务人员成本费用。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a) 有关设备硬件的维修直接更换故障单元模块；
- b) 公司设备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
- c) 公司客服中心技术人员将不定期对院方使用设备进行常规维护。

三、维护联系方式

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设有维修热线，随时接听指导，协助排除故障。总部技术服务热线：4001112022；021-64954001

2) 使用过程中，客户除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与公司保持联络外，公司还有电子信箱（E-mail: sales@sh-hitsy.com）和公司网站（http://www.sh-hitsy.com）进行反馈。客户服务中心有专人负责解答用户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到货；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货物到达后，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

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2、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3、质保期内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担。
- 5、质保期内，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 6、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7、质保期外，若为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8、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9、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 10、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11、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 12、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 1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 1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 14.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 1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 一、维保人员

1. 北京地区售后服务网点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售后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网点地址
1	陈闯	13840309448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2号
2	王晓芳	18611806706	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三里2号楼
3	董航	15084158854	北京市朝阳区安正街首创繁星
4	杜江兵	400-1112-022	安华桥与北三环中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60米安华西里1区5号楼
5	王翠芝	13718486176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丰宝恒大厦4044
6	何泉	13810181111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乙64号楼2层202、203

2. 人员资质：维保人员具备以下能力：

- 1)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2) 熟悉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的工作原理、结构组成和操作流程；
- 3) 具备良好的电子电路基础知识和故障排查能力；

## 二、定期保养方案

### 1. 月度保养

1. 外观检查：清洁设备表面，检查外壳是否有损坏、划痕或腐蚀现象。
2. 连接部件检查：检查所有电缆、插头和插座，确保连接牢固，无松动或损坏迹象。
3. 软件系统检查：运行自检程序，检查软件是否存在错误代码或异常运行

情况。

## 2. 季度保养

1. 内部清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打开设备外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专业清洁工具清洁内部灰尘和杂物。

2. 电气性能测试：使用专业测试仪器，检查设备的电压、电流、电阻等电气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3. 校准检查：对设备的关键参数，如脉冲电场强度、频率等进行校准检查，确保准确性。

## 3. 年度保养

1. 全面拆解检查：将设备完全拆解（由专业维修人员操作），对每个部件进行详细检查，包括电路板、电极等。

2. 更换易损部件：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部件的使用寿命，更换诸如密封垫圈、电极尖端等易损部件。

3. 性能评估：进行全面的性能评估测试，模拟临床使用环境，确保设备性能符合标准。

## 三、故障处理的应对与解决方案

### 1. 常见故障及应对

#### 1. 设备无法启动

1. 检查电源连接：确保电源线插好，插座有电。如果使用了电源适配器，检查适配器是否正常工作。

2. 内部保险丝检查：打开设备外壳（在安全的情况下），检查内部保险丝是否熔断，如有熔断则更换相同规格的保险丝。

3. 故障代码排查：如果设备有显示故障代码，根据设备操作手册中的故障代码表进行排查。

## 2. 脉冲电场输出异常

1. 电极连接检查：确保电极与设备连接正确，电极无损坏或短路情况。
2. 脉冲发生器检查：使用测试设备检查脉冲发生器是否正常工作，如发现问题，更换脉冲发生器模块（如果设备设计允许模块更换）。
3. 软件重新校准：尝试对设备的脉冲输出参数进行软件重新校准，看是否能恢复正常。

## 2. 重大故障应对

1. 当出现可能影响患者安全或设备无法修复的故障时，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将患者转移到其他备用设备（如果有）进行治疗。
2. 联系设备制造商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详细描述故障现象、设备使用环境等信息，以便技术人员快速判断故障原因。
3. 根据技术支持团队的指导，进行必要的现场维修或安排设备返厂维修。

## 四、临床使用及维修培训方案

### 1. 临床使用培训

#### 1. 理论培训

1. 举办专门的培训课程，讲解心脏脉冲电场消融系统的工作原理、临床应用范围、适用患者类型等理论知识。
2.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临床指南，让医护人员熟悉设备的各项参数设置、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

#### 2. 实践操作培训

1. 在模拟临床环境下，让医护人员亲自操作设备，进行消融操作的模拟训练，包括电极放置、参数调整等。
2. 现场指导：由经验丰富的培训师在现场对医护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及时纠正错误操作，确保医护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临床使用。

### 3. 维修培训

#### 1. 基础维修培训

1. 针对设备的简单故障，如外部连接故障、软件小故障等，培训医护人员或医院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初步的排查和修复。

2. 提供维修工具和备件清单，让他们熟悉如何使用工具进行简单维修操作。

#### 2. 高级维修培训

1. 对于复杂的内部故障，如电路板故障、脉冲发生器故障等，由设备制造商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对医院的高级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内部结构、电路图解读、故障诊断方法等，使他们能够在制造商技术支持的远程指导下进行一些高级维修工作。

## 五、备品备件的库存及到货时间

### 1. 备品备件库存

1. 建立核心部件库存：对于如电极、脉冲发生器模块、关键电路板等核心部件，根据设备的保有量和故障概率，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例如，每5台设备配备1套核心部件备件。

2. 常用易损件库存：对于密封垫圈、保险丝等常用易损件，保持相对充足的库存，以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更换。

3. 库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丰宝恒大厦4044

### 2. 到货时间

1. 本地库存：对于本地有库存的备品备件，确保在24小时内能够到达使用设备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2. 制造商发货：对于本地无库存需要从制造商发货的备件，与制造商签订协议，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到货（国内），对于国际运输，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到货。

## 六、记录与存档

1.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记录设备基本信息、维保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
2. 维保档案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阅。



#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3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 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瑞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C5HTCD8X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乙64号楼2层202、203

法定代表人：乔涛涛                      职务： 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2日



